

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部分條文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（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），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，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許可設立，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。

前項所稱本縣教育法人，指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，不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。

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
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，應永久保存。

前項保存期間屆滿，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，得予銷毀。

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，包括下列會計項目：

- 一、基金及投資。
- 二、業務所需之不動產。
- 三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。
- 四、其他非流動資產。

第二十三條 業務所需之不動產，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，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。

前項業務所需之不動產，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，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。